

新竹縣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收托報名簡章

新竹縣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收托報名簡章	
收托時間	收托班級及人數(預計收托人數：40 名)
(一)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二)延後托育：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一)寶貝班：收托 2-8 個月嬰幼兒，計 10 名。 (二)學步班：收托 9-15 個月嬰幼兒，計 15 名。 (三)學前班：收托 16-24 個月嬰幼兒，計 15 名。
說明會、報名登記時間及地點	
(一)說明會時間：109 年 11 月 03 日(二)上午 10：00~11：00 止。 (二)報名登記時間：109 年 11 月 03 日(二)至 109 年 11 月 12 日(四)。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至下午 13:00~16:00 止。 (109 年 11 月 03 日自下午 1 時開放登記，星期六、日不開放，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三)說明會地點：預計於新竹縣婦幼館(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向新竹縣政府租借場地。 (四)報名登記地點：預計於新竹縣嘉豐非營利幼兒園一樓辦公室(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 169 號)，本會提供場地。	
抽籤時間及地點	收費原則
(一)抽籤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二)結果公布：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於中心張貼公告及 FB 粉絲專頁公告。 (三)抽籤地點：預計於新竹縣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三樓教室(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 169 號)，本會提供場地。 (四)抽籤規定：招生名額依本中心核定收托人數計算，倘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收托名額時，採分齡抽籤方式辦理。 (五)應備文件： 1. 申請書(附件一)。 2. 戶口名簿正本(應註記設籍時間)或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僅供閱覽核對與影本相符)及影本一份。 3. 父母私章(或法定代理人印章)，如委託他人者請攜帶就托申請委託書。	(一)月費：12,000 元/月，含副食品、餐點費。 (不含個人消耗品) (二)兒童團體保險依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公告之兒童團體保險相關事項規定辦理，保險費用每學期一次繳納。 (三)如需延後托育，每半小時加收 75 元，於次月收取延托費用。 (超過 10 分鐘以半小時計之)。 (四)退費依據新竹縣政府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委託設置營運管理實施計畫之收退費規定辦理，並以新竹縣政府網站公布之收退費標準為主。

新竹縣公設民嘉豐托嬰中心收托報名簡章

收托資格	收托順序及名額(40 名)
- 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之嬰幼兒。但已收托之嬰幼兒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 嬰幼兒設籍新竹縣，且其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泛指寄養家庭、親屬安置等以下簡稱為家長)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新竹縣滿 6 個月以上者。 - 嬰幼兒之家長其中一方非本國籍，且無法符合設籍之規定，僅需由另一方家長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新竹縣滿 6 個月以上，惟另一方仍需居留新竹縣滿 6 個月以上(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 承攬本府辦理之公共托育設施(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員工子女，得不受本點第二款設籍之限制。 - 如家長雙方皆為非本國籍人士，則不得報名登記入托。 - 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提供正式復職之證明(最遲於收托日後 20 天)，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第一序位(以 8 名為限)：優先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上限為該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 20%(無條件進位)，如第一序位報名人數未達上限人數，所餘名額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 - 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府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 -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 - 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 - 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者。 第二序位(限 3 名)：佔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 6%(無條件進位)，如第一及第二序位報名人數未達上限人數，所餘名額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 - 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員工之嬰幼兒。 - 嘉豐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之員工之嬰幼兒。 第三序位(29 名)：設籍本縣一般家庭嬰幼兒為收托對象。

抽籤登記順序與候補名冊

- (一)階段性抽籤：按報名序位資格及各年齡層名額數分階段抽籤，倘該階段報名人數未達上限人數，所餘名額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
- (二)第一序位優先：為集中社會福利資源照顧弱勢實現社會正義，倘第一序位報名人數超過上限人數，於第一階段抽籤結束後，餘未中籤者應移入第三階段併同第三序位資格者抽籤；第二序位亦同。
- (三)雙胞胎(含其以上)：倘申請之嬰幼兒為雙胞胎(含其以上)共同報名時，家長得於登記報名的當日告知承辦單位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共同報名之雙胞胎視為 1 支籤，倘抽籤過程中於最後 1 位名額抽到此籤，雙胞胎應放棄名額，將機會讓與他人；倘為三胞胎者，則應於倒數 2 位名額抽到此籤時放棄名額，將機會讓與他人，以此類推。
 - 共同報名之雙胞胎分別視為 2 支籤，三胞胎視為 3 支籤，以此類推。
- (四)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嬰幼兒，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托嬰中心應於招生時決定備取順序；遇缺額時，視出缺年齡層(班別)及身分別(第一序位>第二序位>第三序位)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

新竹縣公設民嘉豐托嬰中心收托報名簡章

後，依照該班幼兒適齡遞補。

(五)109 年度候補名冊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報名登記注意事項

(一)辦理方式：家長請於 109 年 11 月 03 日(二)至 109 年 11 月 12 日(四)，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3:00~16:00，持「新竹縣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登記申請表」與必備文件及選備文件逕至新竹縣嘉豐非營利幼兒園一樓辦公室(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 169 號)申辦。(109 年 11 月 03 日自下午 1 時開放登記，星期六、日不開放，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二)申請報名應備文件：

1. 申請書(附件一)。
2. 戶口名簿正本(應註記設籍時間)，或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僅供閱覽核對與影本相符)及影本一份。
3. 父母私章(或法定代理人印章)，如委託他人者請攜帶就托申請委託書。

(三)申請報名選備文件：

1. 第一序位收托者應檢具相關證件如下：
 - (1)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府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本縣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2)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本縣戶籍資料。
 - (3)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發展遲緩診斷或鑑定報告或輕度身心障礙證明。
 - (4)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2. 第二序位收托對象應檢具相關證件如下：
 - (1)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員工在職證明或以機關同意備查公文替代。
 - (2)嘉豐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之員工在職證明。

(四)注意事項：

1. 由家長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欲送托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辦理，委託他人者請填寫就托申請委託書(附件四)。
2. 申請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受理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應通知家長或其委託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3. 每位嬰幼兒限登記 1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就托資格。
4. 送托之嬰幼兒如有特殊照顧需求，經中心評估有其他專業照顧之必要，中心應主動轉介其他外部資源或協助辦理轉托事宜。

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報到時間：109 年 11 月 16 日(一)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五)。

開放報到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至下午 13:00~16:00 止。

(二)報到地點：預計於新竹縣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一樓辦公室(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 169 號)，本會提供場地。

新竹縣公設民嘉豐托嬰中心收托報名簡章

- (三)嬰幼兒之家長應於該托嬰中心通知報到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其須繳交費用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
- (四)放棄報到者請填寫放棄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 (五)本計畫如有異動，將於新竹縣社會處網頁與新竹縣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 FB 官網公告，其他未盡事宜，依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規定辦理。
- (六) 招生諮詢專線：(1)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承辦人 02-2377-0309 # 23 劉小姐
(2)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婦幼新住民科
承辦人 03-5518101 # 3264 郭先生